12-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5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8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 10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 — 17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 — 24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 — 26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 — 29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 — 31
㈥人事費彙計表 ・・・・・・・・・・・・・・・	32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 — 35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	36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 — 39
㈩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㈩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㈩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㈩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5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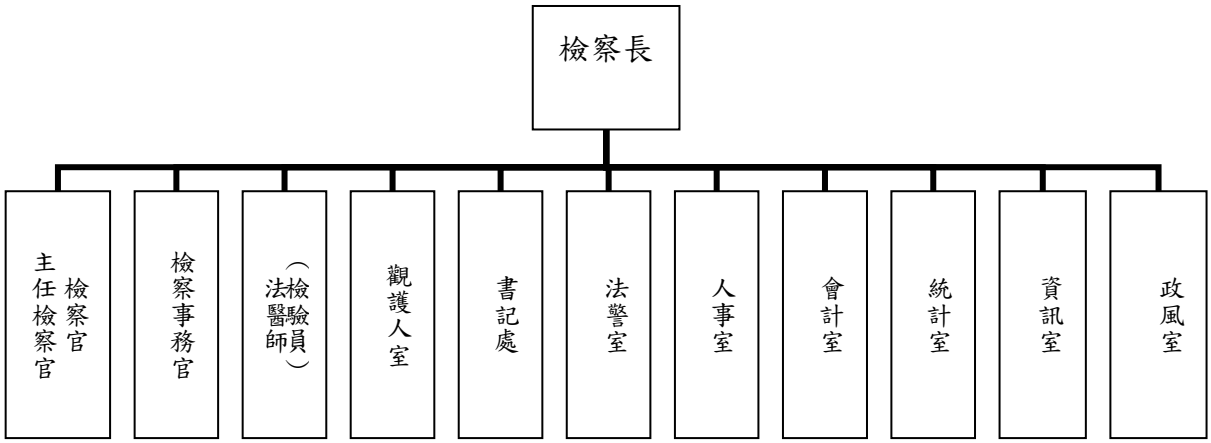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4	184	23	23	-	-	6	6	1	1	9	9	-	-	223	22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23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刑罰執行，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深且鉅。邇來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之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為還予人民清明之環境，掃黑、肅貪、查賄、反毒、打詐等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本署秉持團隊精神，全力執行打擊非法之任務，確實發揮維護社會及保障合法之效能，以實踐公平正義，俾奠定有秩序、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促進事務管理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達成刑罰目的。

3、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妥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費申請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處理及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加強訴訟輔導工作。 3. 妥速處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二、檢察業務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二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三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四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聯合哄抬及詐欺犯罪，加強查緝偵辦。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1.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加強訴訟輔導工作。 3.妥速處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1.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18,085 件、發文880件。 2.訴訟輔導代繕聲請書狀 1,185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2,383件。 3.發還刑事保證金 223 件及贓證物款197件。
二、檢察業務：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26件、39人。
三、檢察業務：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1.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34件、101人。 2.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 149件、365人。
四、檢察業務：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2,923件、3,063人。
五、檢察業務：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6,155件、6,812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1.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加強訴訟輔導工作。 3.妥速處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1.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9,497 件、發文 454 件。 2.訴訟輔導代繕聲請書狀 1,070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1,136 件。 3.發還刑事保證金 111 件及贓證物款 66 件。
二、檢察業務：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8件、9人。
三、檢察業務：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1.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8 件、28 人。 2.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 18 件、99 人。
四、檢察業務：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1,520 件、1,595 人。
五、檢察業務：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聯合哄抬及詐欺犯罪，加強查緝偵辦。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2,733 件、3,195 人。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49,246	367,970	313,704	-18,7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7,675	366,395	312,487	-18,720	
	124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47,675	366,395	312,487	-18,720	
		1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5,768	285,145	229,965	-19,377	
			1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65,768	285,145	229,965	-19,3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905	81,248	82,322	657	
			1	0423590201 沒入金	80,627	80,020	81,518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7,24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278	1,228	80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2	2	201	-	
			1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5	5	1	
	101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	5	5	1	
		1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	5	5	1	
			1	0523590303 資料使用費	6	5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52	388	22	
	135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74	52	388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723590100 財產孳息	-	-	203	-	
			1	0723590101 利息收入	-	-	2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4	52	184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1	1,518	824	-27	
	133			12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491	1,518	824	-27	
		1		1223590200 雜項收入	1,491	1,518	824	-27	
			1	12235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223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1	1,518	762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18,845	394,350	370,766	24,495	
				3423590000 司法支出	418,845	394,350	370,766	24,495	
		1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346,001	324,890	314,806	21,111	1.本年度預算數346,001千元，包括人事費325,380千元，業務費20,531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5,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9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6,139千元。
		2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69,862	67,675	54,463	2,187	1.本年度預算數69,862千元，包括業務費51,229千元，設備及投資1,796千元，獎補助費16,8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53,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180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6,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007千元。
		3		34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7	1,600	1,497	1,197	
			1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7	1,600	1,497	1,1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797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		34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185	18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100 -04235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5,76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768	
	124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65,768	
		1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5,768	
			1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65,7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04235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0,62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627	
	124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0,627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627	
			1	0423590201 沒入金	80,62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40,308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40,319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7,24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042359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2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8	
	124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278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78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2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300 -042359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124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	
		3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2	
			1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90300 -052359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執行科、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101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	
		1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	
			1	0523590303 資料使用費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135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74	
		2		0723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90200 -122359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91	
				1223590000		
	13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491	
				1223590200		
		1		雜項收入	1,491	
				1223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6,00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5,38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25,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7,413千元，係職員207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52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48,05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2,47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費26,36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6,78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8,76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325,3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1030 獎金	48,059		
1035 其他給與	2,475		
1040 加班費	26,3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81		
1055 保險	18,7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621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53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688千元。 (3)資訊服務費56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3,611千元，包括： <1>辦公室及檔案室租金3,349千元。 <2>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辦公室租金262千元。 (5)稅捐及規費2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27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2,86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1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61千元。 <3>車輛油料費498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2,688		
2018 資訊服務費	5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1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027 保險費	279		
2051 物品	2,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		
2072 國內旅費	310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6,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一般事務費6,44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62千元，係按員工223人及約用人員3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74千元，係按檢察官2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99千元。 <4>法警制服費15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8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163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625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494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459千元。 <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2,03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99千元，係按公務機車5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17千元，係按職員20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9千元。 (12)國內旅費31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2.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69,86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53,613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6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4,980千元，包括： (1)通訊費8,76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約用人員酬金13,990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30千元，包括： <1>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151千元。 <2>特約通譯報酬69千元。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千元。 (4)物品1,005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1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5千元。 (5)一般事務費5,105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3千元。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7千元。 <3>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經費763千元。 <4>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432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93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共計編列403千元。) <6>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87千元。 (6)國內旅費1,882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94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98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3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60
2000 業務費	34,980		
2009 通訊費	8,7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30		
2051 物品	1,00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05		
2072 國內旅費	1,882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6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6		
4000 獎補助費	16,83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3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4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6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6,837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6,249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約用人員酬金10,484千元，包括：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42千元。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6,976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6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9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6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053千元。 3.物品183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5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40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千元。 (2)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5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千元。 (4)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1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962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29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02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4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4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9		
2051 物品	1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0		
2072 國內旅費	67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6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85千元。 5.國內旅費67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58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7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79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98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66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2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9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7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847千元。 2.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9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7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85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85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85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6,001	69,862	2,797	185		418,845
1000 人事費	325,380	-	-	-		325,3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13	-	-	-		207,4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	-	-		5,520
1030 獎金	48,059	-	-	-		48,059
1035 其他給與	2,475	-	-	-		2,475
1040 加班費	26,367	-	-	-		26,3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81	-	-	-		16,781
1055 保險	18,765	-	-	-		18,765
2000 業務費	20,531	51,229	-	-		71,7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	-	-		120
2006 水電費	2,688	-	-	-		2,688
2009 通訊費	-	8,768	-	-		8,768
2018 資訊服務費	560	-	-	-		5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1	-	-	-		3,611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		22
2027 保險費	279	-	-	-		27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4,474	-	-		24,4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299	-	-		6,299
2051 物品	2,863	1,188	-	-		4,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9	7,945	-	-		14,3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4	-	-	-		2,4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	-	-		5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	-	-	-		619
2072 國內旅費	310	2,555	-	-		2,865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96	2,797	-		4,5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707	-		2,70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96	-	-		1,796
4000 獎補助費	90	16,837	-	-		16,9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432	-	-		5,43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1,405	-	-		11,405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185		18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85		185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25,380	71,760	16,927	-
				司法支出	325,380	71,760	16,927	-
		1		一般行政	325,380	20,531	90	-
		2		檢察業務	-	51,229	16,83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	414,252	-	4,593	-	-	4,593	418,845
185	414,252	-	4,593	-	-	4,593	418,845
-	346,001	-	-	-	-	-	346,001
-	68,066	-	1,796	-	-	1,796	69,862
-	-	-	2,797	-	-	2,797	2,797
-	-	-	2,797	-	-	2,797	2,797
185	185	-	-	-	-	-	185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90	-	-
				3423590000 司法支出	-	90	-	-
		2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707	-	1,796	-	-	-	4,593
2,707	-	1,796	-	-	-	4,593
-	-	1,796	-	-	-	1,796
2,707	-	-	-	-	-	2,797
2,707	-	-	-	-	-	2,79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六、獎金	48,059	
七、其他給與	2,475	
八、加班費	26,367	超時加班費15,2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81	
十一、保險	18,7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25,38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84	184	-	-	23	23	-	-	6	6	1	1	9	9
		1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184	184	-	-	23	23	-	-	6	6	1	1	9	9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223	223	299,013	287,328	11,685	
-	-	-	-	-	-	223	223	299,013	287,328	11,685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3人，與上年度同。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788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5人，所需經費13,990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3,263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93千元。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42千元。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1人，經費6,976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66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所需經費1,962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0.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9	1,798	0	0.00	0	8	21	ABC-2760。預計115年7月汰換為電動汽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4.04	124	312	28.30	9	2	2	J2A-757。
2	機車	1	95.05	124	624	28.30	18	4	5	M7T-673、M7T-675。
1	機車	1	96.05	124	312	28.30	9	2	2	2JY-721。
1	機車	1	99.06	149	312	28.30	9	2	2	209-JXA。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6.12	4,009	1,668	25.60	43	51	31	750-WG。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2.09	2,755	1,668	25.60	43	26	37	795-WG。
1	特種車－其他	4	99.07	2,359	1,668	28.30	47	9	12	3811-E5。四輪傳動勘驗車，預計115年8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8	1,998	1,668	28.30	47	51	12	AMP-673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9	2,359	1,668	28.30	47	34	12	BDU-0153。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8	2,359	1,668	28.30	47	26	12	BJF-3351。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598	1,668	28.30	47	26	12	BTD-0587。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598	1,668	28.30	47	26	12	BTD-059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3	2,755	1,668	25.60	43	26	43	BUN-7212。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4.07	2,755	1,668	25.60	43	9	43	CAX-7920。勘驗車。
	合計				18,240		498	299	25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2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3 人

臺灣屏東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幢	7,531.02	65,112	2,256	-	-	-
二、機關宿舍	43戶	4,207.59	33,995	23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02.95	1,450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765.43	3,807	5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3,239.21	28,738	173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738.61	99,107	2,494		-	-

其他欄之有償租用或借用係租用房屋1個樓層放置檔案卷宗用、面積1,294.95平方公尺。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樓	1,165.54	-	1,674	-	8,696.56	-	1,674	2,256
-	-	-	-	-	4,207.59	-	-	238
-	-	-	-	-	202.95	-	-	8
-	-	-	-	-	765.43	-	-	57
-	-	-	-	-	3,239.21	-	-	173
1樓	1,294.95	-	1,937	-	1,294.95	-	1,937	-
	2,460.49	-	3,611	-	14,199.10	-	3,611	2,49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法務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			0023590000			124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7,24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7,240
		2		3423591000				2		0423590200	
				檢察業務	17,24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240
									1	0423590201	
										沒入金	17,240

本　頁　空　白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	02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432	11,495	-	-	16,927
5,432	-	-	-	5,432
5,432	-	-	-	5,432
5,432	-	-	-	5,432
5,432	-	-	-	5,432
-	11,495	-	-	11,495
-	11,405	-	-	11,405
-	11,405	-	-	11,405
-	11,405	-	-	11,405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56,153	41,17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6,153	41,172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6,927	-	-	414,252
-	16,927	-	-	414,252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	-	2,70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2,707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96	-	4,593	418,845
-	1,796	-	4,593	418,84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二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與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第六項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475A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七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